

2022 年度新区森林消防装备物资应急采购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度新区森林消防装备物资应急采购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承担单位新区管理委员会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资规局”）对项目情况的介绍，检查、核对了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以及现场查看实物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9月29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专题会议纪要》（〔2022〕第1次）精神，为加强新区当前紧急形势下森林消防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能力，由新区资规局对全区森林消防物资进行应急采购。应急采购森林消防装备物资约920.00万元，由财政金融局新增预算据实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

配强人员物资，保障新区本级及街道（镇）所需森林消防物资，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新区财政局下达追加预算指标920.00万元（据实结算）用于2022年度森林消防装备物资应急采购，设备物资采购实际应结算金额为865.07万元，代理费用3.48万元。截至现场

评价日支出项目经费 799.65 万元，其中 2022 年支付 796.17 万元，2023 年支付 3.48 万元，资金结余 120.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森林消防装备物资应急采购资金使用率为 $796.17/(865.07+3.48)=91.67\%$ 。

（二）资金管理情况

应急采购森林消防装备物资约 920 万元，由财政金融局新增预算据实安排。资规局按应急物资采购简化流程，由财政金融局指导迅速开展应急询价程序将装备配备到位。确定中标单位后，由新区管委会授权资规局统一签订采购合同，在资规局、应急管理局、各街镇验收后，由资规局进行核实并上报资料，新区财政局履行费用支付与核算工作。

四、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 2022 年 9 月 29 日资规局《关于森林消防装备物资应急采购的请示》（湘资新规字〔2022〕24 号）以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批示件指示，资规局根据 24 个街镇林地面积和区位特点，将街镇分为一般街镇、重点街镇及特级街镇，制定街镇装备物资指导清单。重点街镇按 50 万元标准进行配备，一般和特级街镇按 10 万元标准进行配备，局森林消防队按照 200 万元进行配备。应急采购森林消防装备物资约 920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项目招采，确定中标人云南绿邦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并于当日签订《紧急采购森林消防装备项目合同书》。除森林防火巡查车、森林消防运输车

未完成交付，其他装备物资于 11 月 22 日前陆续完成交付。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资规局主要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专题会议纪要》（〔2022〕第 1 次）、资规局《关于森林消防装备物资应急采购的请示》（湘资新规字〔2022〕24 号）以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批示件等相关指示开展森林消防装备物资应急采购相关工作，资金支付均按照资规局《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森林消防装备物资应急采购，及时将远程森林消防车、大小无人机、水泵等物资下发至 24 个街镇及各自然保护地、应急管理局、区森林消防队等。同时区森林消防大队对各地新交付装备开展多轮技术培训，确保各街镇熟练操控森林消防装备，使多街镇具备了较强的森林火情“打早、打小、打了”能力，提升了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能力，在森林防火工作当中发挥了显著作用，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存在的问题

（一）招采过程存在瑕疵，未按规定向上级财务部门报批

森林消防装备物资应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20.00 万元（按实结算），属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政府采购项目。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专题会议纪要》（〔2022〕第 1 次）精神，该批森林消防装备物资采

购作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特批的特殊事项采购，按应急物资采购简化流程，尽快配备到位。资规局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供应商，资金由财政金融局统一拨付，未报经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批准。不符合《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的规定。

（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2022年森林消防装备物资应急采购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能清晰可见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细化的绩效指标值，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对项目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

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项目单位编制了绩效自评报告，简要概述了项目概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和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等。自评报告中未设置绩效指标，并按绩效指标对2022年度绩效进行自评打分，未体现自评结果；未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分析并提出有效建议，绩效自评不客观、不全面。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强化政府采购流程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强化政府采购流程管理，加强对政

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特事特批的森林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严格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报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向上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自评工作

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从开展工作的目的、具体内容、实施将产生的效果等方面着手，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具体到产出和效益指标时，尽量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与指标应与上级任务、部门职能挂钩。同时应加强绩效自评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设定的绩效指标对绩效工作进行客观评分，并对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资规局 2022 年度湘江新区森林消防装备物资应急采购在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实施、项目效益等方面情况良好，但仍存在项目管理过程欠规范、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等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资规局 2022 年度湘江新区森林消防装备物资应急采购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度新区森林消防装备物资应急采购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7.00 分，评

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15日